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9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文豪

選任辯護人 李銘烽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829、8564、9612、11580、114年度偵字第50、11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5 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A 0 5明知非經申請許可，不得提供土地供他人傾倒廢棄物，竟與A 0 1（由本院另行審結）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聯絡，提供A 0 5所有之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供A 0 6、A 1 2、A 1 3、A 0 7、A 0 8、A 1 5、A 1 0、A 0 9、A 1 1、A 1 4（下稱A 0 6等人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，及許登鉉、黃進謀、葉智文、黃資宸、尤素卿、尤濬杰、游鎰駿、李志遠、高豪億、劉永雄、詹源泉、黃令騰、廖文龍、彭雲清、賴益宸、葉雲鐘、葉雲增、吳育瑾等人（下稱許登鉉等人，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嫌，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）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非法載運廢棄之樹枝、樹葉此一般事業廢棄物至上開土地卸載。因認被告涉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08條規定：「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；有罪之判決並應記載犯罪事實，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。」同法第310條第1款規定：「有罪之判決書，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。」及同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罪事

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。」揆諸上開規定，刑事判決書應記載主文與理由，於有罪判決書方須記載犯罪事實，並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。所謂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「證據」，即為該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「應依證據認定之」之「證據」。從而，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，即為經嚴格證明之證據，另外涉及僅須自由證明事項者，即不限定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，及彈劾證人信用性可以不具證據能力之彈劾證據。在無罪判決書內，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，法院審理結果，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，而為無罪之諭知，則被告並無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存在，既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規定「應依證據認定之」事實存在，因此，判決書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，而理由內記載事項，為法院形成主文所由生之心證，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存在之證據資料相符，或其論斷與論理法則無違，通常均以卷內證據資料彈劾其他證據之不具信用性，無法證明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存在，所使用之證據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。是以，本案被告既經本院認定犯罪屬不能證明（詳如後述），本判決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，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，如未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（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，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；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，

01 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，根據「罪證有疑，利於被告」之
02 證據法則，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
03 第3105號、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刑事
04 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
05 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
06 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
07 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，
08 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
09 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
10 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11 四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前述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嫌，係
12 以被告之供述、同案被告A 0 1之自白、同案被告A 0 6等
13 人之自白、同案被告許登鉉等人之自白、告訴人A 0 2、張
14 添增之證述、苗栗縣政府113年6月20日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
15 管理會勘紀錄暨會勘現場照片、上開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
16 料、告訴人檢陳之A 0 1整地、開闢道路之現場照片、上開
17 土地堆置樹枝及樹葉照片、各該大貨車、曳引車之事業廢棄
18 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GPS車輛停頓點環域分析資料、清運
19 機具即時追蹤系統歷史軌跡查詢資料、各該大貨車、曳引車
20 行經開往上開土地必經路段之監視器影像截圖等，為主要論
21 據。

22 五、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供稱：其雖同意父親A 0
23 1使用其所有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但其不知
24 悉A 0 1提供上開土地讓他人非法載運廢棄之樹枝、樹葉此
25 一般事業廢棄物堆置，上開土地一直以來實際上都是A 0 1
26 在管領、使用，其沒有多加過問A 0 1使用之目的及內容，
27 上開土地係其祖母過世後取得，其沒有和A 0 1簽定書面文
28 件，亦沒有取得任何費用等語。

29 六、經查：

30 (一)同案被告A 0 1有於公訴意旨所指時間、地點，非法提供被
31 告A 0 5所有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供A 0 6

01 等人、許登鉉等人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非法載運廢棄之樹
02 枝、樹葉此一般事業廢棄物至上開土地堆置等情，為被告所
03 不爭執，並有同案被告A 0 1、A 0 6等人、許登鉉等人於
04 警詢、偵訊之供述在卷可佐，復有告訴人A 0 2、張添增於
05 警詢、偵訊之證述附卷可稽，且有苗栗縣政府113年6月20日
06 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會勘紀錄暨會勘現場照片、上開土
07 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告訴人檢陳之A 0 1整地、開闢道
08 路之現場照片、上開土地堆置樹枝及樹葉照片、各該大貨
09 車、曳引車之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GPS車輛停頓
10 點環域分析資料、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歷史軌跡查詢資
11 料、各該大貨車、曳引車行經開往上開土地必經路段之監視
12 器影像截圖等附卷足憑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13 (二)被告固於114年8月27日偵訊時供述：A 0 1跟我說過他在該
14 處有讓人傾倒樹枝、樹葉等，這些行為我沒有參與，但我有
15 同意等語（見113偵7829卷二第302頁），似足認為被告曾於
16 偵訊時就公訴意旨為不利己之供述。然而，於同日偵訊過程
17 中，被告亦陳稱：我是地主，但我沒有跟父親A 0 1一起做
18 這樣的行為，我之前從事餐飲、營造業，我名下的土地是祖
19 母過世後家族成員讓我辦繼承等語（見113偵7829卷二第302
20 頁），則被告曾於偵訊時供述「但我有同意」是否即等同
21 「我知悉且同意A 0 1提供上開土地讓人非法堆置廢棄樹
22 枝、樹葉」，不無疑義。且綜觀該次偵訊，共有被告、A 0
23 1、告訴人何鄭賢、告訴人A 0 3（含輔佐人張葦君）到庭
24 應訊，然有關被告供述部分，僅有上述1個問答，內容實在
25 不多。而本案調查過程中，除該次偵訊外，被告僅於113年7
26 月21日接受過1次警詢（見113偵9612卷第33至36頁），綜觀
27 該次警詢內容，被告亦陳稱：我有同意父親A 0 1使用上開
28 土地，我沒有使用、處理，都是父親在使用，由他處理上開
29 土地之安排等語，似無「我知悉且同意A 0 1提供上開土地
30 讓人非法堆置廢棄樹枝、樹葉」之意。則被告於偵訊時雖曾
31 有過「但我有同意」之供述，然觀察其回答內容之前後文意

脈絡，似無法認為被告曾就公訴意旨為不利己之供述，遑論定性為「自白」。

(三)被告A 0 1於113年8月6日警詢時供稱：這筆土地本來是我母親要過戶給我的，但為了方便就直接過戶給我兒子A 0 5，這筆土地都是我在使用管理的，A 0 5從來就都不過問等語（見113偵7829卷一第15頁）；於113年8月6日偵訊時供稱：原本土地都在母親名下，後來由我跟兄弟姐妹繼承，但由我繼承的部分登記在我兒子名下，實際上由我使用，母親在世時，就都由我管理、使用等語（見113偵7829卷一第102頁）；於113年12月16日偵訊時供稱：A 0 5沒有參與我在現場堆放廢樹枝的工作，這些都是我所為，只是有部分土地是A 0 5的，所以他才會遭列被告等語（見113偵7829卷二第251頁），則觀察被告A 0 1歷次警詢、偵訊供述有關被告A 0 5部分，皆指稱上開土地雖登記在A 0 5名下，但實際上皆由A 0 1管理、使用，A 0 5未曾過問使用之目的及內容，應可認定。況且，被告A 0 1於審理時亦證稱：我在本案違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的犯行，A 0 5不知情也沒有參與，我向他借用土地的時候，沒有說用途，在他還沒有取得土地前就都是我在使用，這是我媽媽的土地，過世後才過戶給他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94至495頁），亦無從認定被告A 0 5知悉被告A 0 1提供上開土地供違法堆置廢棄物使用。

(四)檢察官雖以佳云企業社負責人登記為「A 0 5」，而營業項目包含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（見113偵9612卷第59頁），且被告A 0 1在上開土地於112年6月間有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堆置廢樹枝前案，2人為父子關係且曾經共同居住，上開土地即位在住處旁，被告A 0 5應知悉A 0 1涉及之前案等情，而認被告A 0 5於本案至少有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不確定故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35頁）。然而，被告A 0 1於審理時證稱：我所涉112年6月間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前案，我不清楚A 0 5知不知道我有這個案子，他曾經搬出去過，112年6月間那段時間他在不在家，我不清楚也無法確

01 定，我不清楚他有沒有注意住處旁的土地有廢樹枝，而且前
02 案的地點是在樹林裡，雖然經過那個路段看的到廢樹枝，但
03 要很仔細看才看的到；那次我犯案後，A 0 5 沒有問我是怎
04 麼一回事，也沒有問我土地有沒有拿去做丟廢棄物的事；我
05 使用上開土地，沒有跟A 0 5 簽立書面文件，也沒有給付費
06 用給他，他沒有跟我一起工作過，平常他上他的班，我過我
07 的生活，很少聊天，我們家也沒有開伙，連吃飯也很少在一
08 起，他上班的時候在外面吃，我也在外面吃，雖然曾經住在
09 一起，但也沒有什麼聊天的機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96至49
10 9、504至506頁）。佐以被告A 0 5 於審理中供稱：上開土
11 地曾經被A 0 1 拿去抵押向農會貸款這件事我有印象，但貸
12 得款項進入A 0 1 戶頭，都是他在使用，我完全沒有經手
13 過，我的印章家裡有，身分證有時A 0 1 會跟我索取，說是
14 要幫我報所得稅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33至535頁）。則縱使佳
15 云企業社負責人登記之「A 0 5」確實為被告本人，然是否
16 係在被告不知情之情況下，由A 0 1 持被告之印章及身分證
17 進行設立登記，亦不無可能，甚至縱使為被告同意擔任佳云
18 企業社登記負責人，亦不代表被告清楚知悉該企業社之營業
19 項目及內容，故檢察官聲請調查佳云企業社負責人究竟係被
20 告本人或僅同名同姓，以證明被告之主觀犯意，本院認為與
21 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、第2
22 項第2款規定，應無調查之必要而予以駁回。另依被告與A
23 0 1 之上開供、證述內容可知，2人雖為父子關係且曾共居
24 一處，然因工作關係、各自用餐等因素，彼此間互動不多、
25 甚少聊天，被告供稱不清楚A 0 1 使用上開土地之目的及內
26 容，並非不可採信。

27 (五)此外，依公訴意旨所舉其餘證據資料，僅能證明被告A 0 1
28 有提供上開土地供他人堆置廢棄之樹枝、樹葉此一般事業廢
29 棄物等事實，而被告A 0 1 遭查獲時，被告A 0 5 不在現
30 場，且相關大貨車、曳引車司機亦未指述曾與被告A 0 5 聯
31 絡、交涉載運相關廢棄物至上開土地傾倒之事宜，實難認被

01 告A05至少有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不確定故意，違
02 論與被告A01間就相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。

03 七、綜上所述，依本案檢察官所舉證據所為訴訟上之證明，於通
04 常一般人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，尚未達於可確信其為真實之
05 程度，則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，
06 要屬不能證明犯罪。則依舉證分配之法則，對於被告之成罪
07 事項，應由檢察官負提出證據及說服法院之實質舉證責任。
08 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所指出
09 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
10 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，以昭審慎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15 法官 王澄婷

16 法官 朱俊瑋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1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22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23 日期為準。

24 書記官 吳秉翰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26 附表

27

編號	行為人	車輛	時間	車次	每車收取之金額
1	A06 A12	KEU-2008 KEK-0000	0000000至 0000000	364	3500元

	A 1 3 (建龍商行)	000-Y7			
2	A 0 7 (隼億企業社)	KEQ-2062	0000000至 0000000	76	2500元
3	許登鉉 長鉉環保有限公司	KEK-1658	0000000至 0000000	17	2500元
4	彭雲清 (品碩企業社)	KEK-8112	0000000至 0000000	8	2500元
5	賴益宸 A 1 4 吳育瑾 茗展貿易有限公司	KEG-6582 KEQ-9966	0000000至 0000000	3	2500元
6	葉雲鐘 (富格企業社)	432-RW	111年8月至 113年6月	17	2500元
7	葉雲增 (富田企業社)	060-Y7	0000000及 0000000	2	2500元
8	A 0 8 葉智文 黃資宸 啟泰環保有限公司	KEC-2360 KEL-2256	0000000至 0000000	11	2500元
9	尤素卿 尤濬杰 游鎰駿 盛毅有限公司	AAM-150 KEC-3271 KEL-1813	0000000至 0000000	32	2500元
10	A 0 9 高豪億 劉永雄 勤宏環保有限公司	KEK-8558 KEG-6630	0000000至 0000000	7	4000元
11	A 1 0 (伍春商行)	KEK-9175 KEU-3559	0000000至 0000000	4	3500元
12	A 1 1	KLA-9576	0000000至	10	25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廖文龍		0000000		
13	李志遠 黃進謀 (源發企業社)	KLM-5122	0000000至 0000000	83	2500元
14	詹源泉	KLB-5801	0000000至 0000000	20	3500元
15	A 1 5	KLF-9293	0000000至 0000000	5	2500元
16	黃令騰 郡騰工程有限公司	KEM-0719	0000000至 0000000	4	2500元